

2025年烟台职业学院第二批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面试（初试）公告

根据《2025年烟台职业学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现将本次招聘面试（初试）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（初试）报到时间

考生应于2025年11月15日（周六）上午7:30之前到规定地点报到，迟到15分钟者视为弃权。

二、面试（初试）报到地点

（一）面试岗位

1. 模具设计与制造教师岗位
2.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教师岗位
3. 船舶工程技术教师岗位
4. 数字媒体教师岗位
5. 人工智能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2楼E208房间。

6.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D315房间。

7. 工业机器人技术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E308房间。

8. 实训指导教师岗位（电气自动化技术）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南区产教融合大楼CJ320房间。

（二）初试+面试岗位

1. 体育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D313房间。

2. 新能源汽车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D315房间。

3. 石油化工技术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E308房间。

4. 生物制药技术教师岗位

5. 食品科学教师岗位

报到地点：烟台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3楼E307房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时入场，两个证件缺一不可，上午7点45分后不得入场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、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。

1. 初试。同一应聘岗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过多的，原则上先进行初试，经招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也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。初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。初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，进入面试人员从达到初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1:5比例确定。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5倍的，以实有人数进入面试环节。进入面试人员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，一同进入面试。初试成绩不足60分的，不能进入面试环节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初试后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面试空缺不递补。

2. 面试。A类（教师岗位）岗位面试方式为试讲；B类（实训指导教师岗位）岗位面试方式为专业技能测试。

（1）参加对象：如组织初试，则为初试通过人员；如不组织初试，则为通过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的人员。

（2）成绩公布：本岗位面试全部结束后，现场公布面试成绩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，按照1:3的比例，从达到60分以上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笔试环节人员。同一岗位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的，一同进入笔试环节。面试成绩不足60分的，不得进入笔试环节。进入笔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3倍的，按实有合格人数进入笔试环节。进入笔试环节人员名单在烟台职业学院官网公布。面试后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笔试空缺不递补。

未尽事宜，以招聘公告为准。

烟台职业学院

2025年11月13日